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2024〕3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永康青山口至永武界段公路工程（大永线至永武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交投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永康青山口至永武界段公路工程（大永线至永武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根据《环评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78号）和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起于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北

侧的大永线处，沿山谷向西走线至永武界，路线全长约22.03公里（其中如春至白窖段约5.6公里已批在建，本次仅对其进行智能交通等提升改造）。工程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设互通立交2处，桥梁16座。其余内容详见《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永康青山口至永武界段公路工程（大永线至永武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安全，特别是线路涉及黄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涉及黄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涉及路段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沉淀系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涉水施工应设置临时围堰。各类施工废水、冲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由环卫清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备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洒水抑尘、择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采用商品沥青，沥青铺浇避开风向正对敏感点和臭氧污染高发的时段，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营运期加强路面养护和道路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积聚。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特殊情况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结合预测结果，合理布设隔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加强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置，及时做好清运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复绿工作，加强对公路生态绿化和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六)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本工程经过水源保护区路段，建议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康分局、武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公安局，永康分局、武义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